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選一字第103315012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第2屆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及和平區第1屆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、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、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後附件：